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32-05

修正案号: 39-3871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燃油流量调节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TURBOMECA SB No. 298 73 0802所列件号和序号的燃油流量调节器的TURBOMECA MAKILA 1A和1A1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在AS332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2002-551 (A), 颁发日期 2002 年 11 月 13 日。
- 2、TURBOMECA 指令性 SB No.298 73 0802。
- 3、欧直 AS332 紧急电传 No.73.00.0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有些MAKILA 1A和1A1发动机最大燃油流量限制调节受到异常因素影响,这些异常因素导致燃油流量减少超出允许限制值,并影响到单发飞行性能。

- 1、在下次飞行前
 - 1) 确认本指令是否适用于本公司运行的直升机。
- 2)如果本指令适用,按欧直AS332紧急电传No. 73. 00. 01第2段的要求计算并在飞行手册上记录相应的限制值。

在两台发动机均完成TURBOMECA SB No. 298 73 0802前,必须遵守这些限制。

- 2、在将备用发动机装上直升机前,完成TURBOMECA SB No. 298 73 0802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